苏陈镇城镇公共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2-NJG-C2026-0002的苏陈镇城镇公共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苏陈镇城镇公共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绿化管护面积75387㎡，三级养护。道路保洁面积169411㎡，三级保洁。公厕9座（公厕的日常保洁，小广告清理，化粪池定期清理等）。垃圾清运（集镇230个垃圾桶清运）。

苏陈镇绿化管护范围及面积：

序号	地址	起讫	面积（㎡）	备注
1	通扬路	东至姜堰交界处，西至海姜大道	21102	集镇
2	苏蔡路	南至海姜大道、北至苏陈宾馆	1108	
3	滨河广场	南至海姜大道、北至滨河广场口	8900	
4	碧海三角区	东至碧海西侧、西至泰镇高速口	13194	
5	晨光大道	南至跃进路、北至海姜大道	7783	
6	苏陈小学	周边	3000	
7	紫荆路	路道两侧（包括园区路红绿灯向西）	4000	
8	苏陈河	1号河两侧、苏陈河两侧（包含政府院内）	10000	
9	茶庵河（东侧）	南至迎春路，北至西石羊	5000	
10	黎明路	两侧	300	
11	老农贸市场、河西停车场	周边	1000	
小计			75387	

注：包括道路主干道两侧树木修剪。

苏陈镇道路保洁范围及面积：

序号	地址	起讫	面积（㎡）	备注
1	河东路	北至北居民，南至通扬路	5331	集镇
2	河西路	北至好润红停车场、南至通扬路	3240	
3	黎明路	东至通扬路、西至老菜场	7304	
4	西大街	南至小桥南、北至苏北党校	1907	
5	通扬路	西至碧海西侧、东至姜堰交界处	48115	
6	河滨路	北至通扬路、南至海姜大道	3264	
7	苏蔡路	南至派出所门口、北至苏陈宾馆	10000	
8	晨光大道	1号河两侧、苏陈河两侧	10000	
9	迎春路	西至京泰交界处、东至姜堰交界处	51250	
10	阳光大道	南至迎春路、北至海姜大道（园区路红绿灯向西）	26000	
11	新增停车场	河西、好润红停车场	3000	
小计			169411	

岗位及人员需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保洁绿化班长	2
3	驾驶员	2
4	操作工	1
5	垃圾清运工	2
6	河东路-影剧院西侧停车场（保洁人员）	1
7	河西路-河西停车场（保洁人员）	1
8	河滨路-好润红停车场（保洁人员）	1
9	通扬路东路-姜堰交界处（保洁人员）	2
10	通扬路西路-泰镇高架（保洁人员）	2
11	黎明东西路（保洁人员）	1
12	小桥南-苏北党校（保洁人员）	1
13	苏蔡路：苏陈宾馆-派出所门口路口（保洁人员）	1
14	阳光大道（保洁人员）	2
15	晨光大道（保洁人员）	1
16	迎春路（保洁人员）	3
17	公共厕所（保洁人员）	2
18	垃圾中转站夜班值班	1
19	绿化工	1
合计		28
	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洗扫车各一辆	
	电动保洁车 18 辆	

一、供应商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区域内干净整洁，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及时运输，化粪池定期清理。

（二）供应商按要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和专业清扫保洁车辆。

（三）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四）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 任务；

（五）独立承担清扫保洁作业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和用工造成的伤亡，与采购人无涉；

（六）服务期内，供应商环卫工具和车辆应妥善存放，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八）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考核方法及标准

1、 参加考核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中队）

（2）文明城市创建办

2、考核办法及标准

（1）每天由参加考核部门安排具体人员，上午 9：00---10：00，下午 2:30----3:00 对中标单位保洁范围进行现场查找问题，水印相机拍照留痕，上传至专用工作群，当天双方确认，每月 30 日前汇总，向物业单位下发书面通知书，并向主要领导汇报考核结果。

（2）在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扣钱的，检查人员应对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有关情况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告知供应商予以扣钱。

（3）奖惩措施，如当月检查考核扣分超过 10 分，则予以警告；超过 2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第二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招标。

3、考核标准及扣钱细则（如在重点迎检时段扣除单项两倍)

供应商月度工作总分为100分；

月度工作实际得分（考核分）为：100减去月度扣分合计。

供应商当月考核以90分为标准，95分与90分之间按协议经费如数拨付，90分以下的则扣减运行经费，详见下表：

月度考核分	扣除当月运行经费比例
95-90（含90）	/
90分-80分（含80分）每低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1%
80分-70分（含70分）每低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
70分以下（不含70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10%

4、道路保洁和绿化管护分开考核，道路保洁占合同价85%，绿化管护占合同价的15%。

道路保洁标准及要求		
内容	序号	道路保洁标准及要求
道路保洁	1	所有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路的打扫必须在每日 8：00 前完成。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发包方的通知执行。
	2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见本色，且路面无污水；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道路两侧垃圾桶（垃圾桶损坏中标物业公司自行更换）、果壳箱保洁达到日产日清，箱体一日一洗。
	3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
	4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5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作业工具（含车辆）按照招标方的要求购置。
	6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7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卫生设施干净整洁。中标方清扫保洁时产生的垃圾自行送至垃圾中转站。
	8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无明显暴露垃圾。
	9	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10	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11	雕塑应无明显污迹。
	12	保洁段面的电线杆、外墙立面小广告要及时清理。
	13	除阴雨冰冻天气外，每日保持循环洒水。
垃圾清运	1	所有垃圾收集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上下午各清运一遍，清运的垃圾自行送至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并定时清洗。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发包方的通知执行。
	2	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箱外及周围保洁及时。
	3	禁止焚烧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垃圾。
	4	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5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生活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在规定的清运时间内不擅自离岗、不干私活，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
	7	严禁从事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8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送到发包方指定的场所。
	9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10	垃圾箱包含公交站台的小型垃圾箱；集镇上所有城市小品、宣传长廊、绿岛内的宣传广告牌要定期清洁，确保无污迹。
公厕	1	公厕化粪池定期清理。便器、小便器要求做到一客一保洁，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保持下水通畅，小便器内放置香球。每周至少使用洁厕灵清洗蹲便器和小便器两次，确保所有便器洁白无黄斑。
	2	每只蹲位内配一只统一式样的纸篓（纸篓样式由采购人指定），纸篓内套有垃圾袋，袋内废纸及时清除，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现象。
	3	台面不得存放任何东西，台面严禁摆放任何操作工具及其它杂物。台面及镜面上水迹要及时擦拭。洗手池内表面不得有污迹，不得存放积水，不得放置任何杂物。
	4	夏季（5 月—9 月）灯罩内蚊虫尸体每周至少清理 2 次，平时每周清理一次，并保持灯罩外表面清洁。
	5	墙体无污迹，无蜘蛛网，窗户、窗台无积灰，厕所内外无乱贴乱画。墙体上不可悬挂杂物。
	6	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泥迹、痰迹、烟蒂、烟灰。
	7	有些通风条件不好的厕所要求熏香去除异味。熏香盘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样式统一放置，严禁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盘器。
	8	根据季节、人流量、环境等变化因素，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夏季（7 月—9 月）每周消杀 3 次（原则上为星期一、三、五，遇雨顺延），消杀时间为每天早晨 6 点。
	9	厕所外立面无污渍，屋顶落叶定期清理，保持雨水管通畅。要求保洁单位每月对屋顶落叶、积灰开展一次清理工作，并疏通雨水管，顶部玻璃部分每月进行一次清洗(需采用玻璃专用清洗工具)。作业人员必须使用专业清理工具及人员，严禁使用厕所保洁人员。
	10	厕所周边 20 米范围内为保洁单位责任区域，除正常零星白色垃圾的清捡外，需保证无种菜、堆放杂物、悬挂衣物等行为，当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保洁人员有责任及时制止并清理现场。
	11	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清洁抹擦。
	12	厕所外墙和内部不允许有小广告。

道路保洁考核细则

（如在重点迎检时段扣除单项两倍）

序号	标 准 及 要 求	扣分细则
1	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1.未在上午 08:00 前，[高温天气发包方另行通知]完成人工清扫工作，每段道路扣 2 分。
2	道路洒水	高温天气每天洒水 1-2 次，常温天气 2-3 天洒水 1 次。 每段路少 1 次 1 分
3	道路保洁质量（包括慢车道、人行道、盲道、绿岛）达到“六无四净”即：无漏扫漏收、无袋装或暴露性垃圾、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壳；地面净、电杆周围净、树根净、垃圾桶及周围、底部净。	1.上岗人员不足，少 1 人扣 2 分，上岗时未穿戴规定的工作服，每人扣 1 分； 2.清扫保洁人员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情节严重另行处理； 3.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保洁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或扫入下水道，每例扣 1 分； 4.检查时段，有暴露垃圾，每例扣 1 分； 5.路面抛洒在 60 分钟内未处理，每例扣 1 分； 6.道路积水 6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特殊天气除外），每处扣 1 分； 7.道路两边绿岛内有明显垃圾，每处扣 1 分；
4	卫生容器保洁良好	1.垃圾桶满溢，60 分钟内未清理，每只扣 1 分； 2.垃圾桶、地埋式垃圾箱等卫生容器箱体不洁，未清理，每只扣 1 分； 3.垃圾桶、垃圾箱周围有暴露垃圾，未清理，每只扣 1 分。

5	垃圾清运考核	1.不得人为损坏垃圾箱，损坏的及时修复到位，发现他人损坏的及时汇报，有一次不及时汇报扣2分； 2.不得在垃圾箱内点火焚烧， 垃圾箱（桶）四周彻底干净，否则有一只扣1分； 3.清运区内的暴露垃圾应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1分。 4.装载运输时要有网带覆盖，不得沿路洒落， 发现一次扣2分； 5.因垃圾未及时清运有来电来访人员或电话反映的，一次扣5分； 6.垃圾清运工必须按规定着装，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发现一次扣1分，清运的垃圾不得乱倒和焚烧，发现一次扣2分；
6	公厕考核	1.室内地面有积水（0.5平方米以上）或有纸张、烟头等杂物3片以上扣2分； 2.公厕便池有积粪，每处扣1分，有尿碱每处扣1分； 3.踏步及四周不净，隔板、蹲坑、墙裙有粪疤、尿碱、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 4.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有蛛网和积灰的；每处扣1分； 5.有明显异味的扣1分； 6.化粪池未定期清理，无盖或有盖未盖的扣1分；

7	社会反映良好 执行单位工作要求	1.有新闻单位批评曝光，上级部门考核，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查实，每例扣5分； 2.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或未根据环卫中心工作要求安排到位，每例扣3分； 3.12345、数字化案件、书记（市长）信箱等各类投诉，处理不及时,每例扣10分； 4.未遵守发包方的工作安排，每例扣2分。

道路保洁考核表

序号	分类	规定分值	扣分细则	实得分
1	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5	未在上午 08:00 前，（高温天气发包方另行通知）完成人工清扫工作，每段道路扣 2 分。	
2	道路洒水	10	高温天气每天洒水 1-2 次，常温天气 2-3 天洒水 1 次。	
			每段路少 1 次 1 分	
3	道路保洁质量（包括慢车道、人行道、盲道、绿岛）达到“六无四净”即：无漏扫漏收、无袋装或暴露性垃圾、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壳；地面净、电杆周围净、树根净、垃圾桶及周围、底部净。	25	1.上岗人员不足，少 1 人扣 2 分，上岗时未穿戴规定的工作服，每人扣 1 分；	
			2.清扫保洁人员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情节严重另行处理；	
			3.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保洁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或扫入下水道，每例扣 1 分；	
			4.检查时段，有暴露垃圾，每例扣 1 分；	
			5.路面抛洒在 60 分钟内未处理，每例扣 1 分；	
			6.道路积水 6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特殊天气除外），每处扣 1 分；	
			7.道路两边绿岛内有明显垃圾，每处扣 1 分；	
4	卫生容器保洁良好	10	1.垃圾桶满溢，60 分钟内未清理，每只扣 1 分；	
			2.垃圾桶、地埋式垃圾箱等卫生容器箱体不洁，未清理，每只扣 1 分；	
			3.垃圾桶、垃圾箱周围有暴露垃圾，未清理，每只扣 1 分。	
5	垃圾清运考核	20	1.不得人为损坏垃圾箱，损坏的及时修复到位，发现他	

			人损坏的及时汇报，有一次不及时汇报扣 2 分；	
			2. 不得在垃圾箱内点火焚烧， 垃圾箱（桶）四周彻底干净，否则有一只扣 1 分；	
			3. 清运区内的暴露垃圾应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4. 装载运输时要有网带覆盖，不得沿路洒落，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因垃圾未及时清运有来电来访人员或电话反映的，一次扣 5 分；	
			6. 垃圾清运工必须按规定着装，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发现一次扣 1 分，清运的垃圾不得乱倒和焚烧，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公厕考核	20	1. 维修室内地面有积水（0.5 平方米以上）或有纸张、烟头等杂物 3 片以上扣 2 分；	
			2. 公厕便池有积粪，每处扣 1 分，有尿碱每处扣 1 分；	
			3. 踏步及四周不净，隔板、蹲坑、墙裙有粪疤、尿碱、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4. 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有蛛网和积灰的；每处扣 1 分；	
			5. 有明显异味的扣 1 分；	
			6. 化粪池未定期清理，无盖或有盖未盖的扣 1 分；	
7	社会反映良好执行单位工作要求	10	1. 有新闻单位批评曝光，上级部门考核，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查实，每例扣 5 分；	
			2.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或未根据环卫中心工作要求安排到位，每例扣 3 分；	

			3.12345、数字化案件、书记(市长)信箱等各类投诉，处理不及时,每例扣10分；	
			4.未遵守发包方的工作安排，每例扣2分。	
		100		

	绿化管护标准及要求
序号	绿化管护标准及要求
1	绿地无白色垃圾。卫生死角，水面漂浮物，树挂，蜘蛛网，浮土等
2	绿地内无堆积物，生产垃圾堆（树枝、树叶、草屑、砖块等）
3	绿地内生长蔬菜
4	严禁在绿地内焚烧垃圾、枯枝落叶
5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美观
6	树穴、地被土壤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稀松
7	使用除草剂须先向城管部门报告，且须保证园林植物安全
8	绿岛管护范围内，禁止扒翻种植、损坏树木花草。
9	景点标志物、栏杆、景石、广场、坐凳、景墙等设施
10	养护沟穴及时开挖，达标，美观，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11	道路两侧树木需及时修剪，树叶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无枯枝死叉：花灌木修剪先申请且及时到位；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12	按要求进行修剪，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13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自然高度：冷季型为 5-7CM；暖季型为 3-5CM.（1/3 原则：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能超过草坪草自然高度即未修剪前高度的 1/3）
14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
15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使用农药严格按病虫情报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6	冬季对某些树木刷白，包裹草绳，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17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18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铺好草坪，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1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球类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秃落叶，已脱落的树绳清理

20	绿地内及绿化岛、行道树乔灌木有缺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21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因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22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补铺。
23	管护制度全，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24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5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6	施工、养护场地工完场清
27	杂草、枝条、垃圾等扔进河道、河坡、路边的
28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9	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30	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及时完成各项突击性和交办任务
31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居民反映的绿化管护存在的问题

绿化管护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1	绿化环境（15 分）	绿地无白色垃圾。卫生死角，水面漂浮物，树挂，蜘蛛网，浮土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无堆积物，生产垃圾堆（树枝、树叶、草屑、砖块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生长蔬菜	发现一次此大项不得分
		严禁在绿地内焚烧垃圾、枯枝落叶	发现一次此大项不得分
2	松土除草（13 分）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美观	除草不及时，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清下的杂草当天未及时清运的此大项不得分
		树穴、地被土壤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稀松	长期不疏松，土壤板结的每处扣 2 分
		使用除草剂须先向城管部门报告，且须保证园林植物安全	未经批准，滥用除草剂的扣 1 分
3	绿岛管护（4 分）	绿岛管护范围内，禁止扒翻种植、损坏树木花草。	每发现一处损坏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4	景点设施（4 分）	景点标志物、栏杆、景石、广场、坐凳、景墙等设施	每发现一处损坏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5	养护沟穴（4 分）	养护沟穴及时开挖，达标，美观，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每处扣 1 分：养护沟穴开挖不达标或被平，每 10 米扣 1 分
6	整枝修剪（12 分）	树叶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无枯枝死叉：花灌木修剪先申请且及时到位；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未申请不及时修剪，各扣 2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3 分；有脱脚、缺损，扣 0.5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均，扣 1 分/100 平；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 1 分/处；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 1 分/

			处
		按要求进行修剪，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树木未按要求修剪扣2分/处；未及时修剪剥芽，扣2分/株；乔木萌芽未及时剥除，发现1株扣1分；修剪不适当造成树木枯死，扣1分/株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自然高度：冷季型为5-7CM；暖季型为3-5CM.（1/3原则：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能超过草坪草自然高度即未修剪前高度的1/3）	修剪面不平，边交有遗留，扣1分/一处；未按时修剪的扣1分
7	施肥治虫（10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以及施肥未经管理人员同意的，扣1分；偷工减料，达不到施肥次数扣2分（考核时养护负责人出示本年度由管理人员批准的所有施肥记录报告，无报告或不全的扣1分）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使用农药严格按病虫情报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2分；产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的，此大项不得分
		冬季对某些树木刷白，包裹草绳，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未实施的每株扣1分
8	浇灌排水（8分）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未及时浇水、喷水的，扣1分。致植物枯死，在抗旱期间通知后还未及时浇水的，此大项不得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铺好草坪，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 1 分/处，有水坑的扣 2 分，大量积水未及时排水的此大项不得分
9	绿地长势（16 分）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球类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秃落叶，已脱落的树绳清理	发现死树，扣 2 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1 分，色块内有 1 处灌木死亡扣 1 分，已脱落的挂下的树绳未及时清理的扣 1 分/株
		绿地内及绿化岛、行道树乔灌木有缺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株；草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平米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因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 1 分/1 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1 分/株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补铺。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 0.5 分/平方
10	文明施工（5 分）	管护制度全，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制度不健全、管护记录不全，扣 0.5 分；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无管护台账，不得分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组织不健全，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此大项不得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养护管理负责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0.5 分；有破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

		施工、养护场地工完场清	施工、养护场地不能做到工完场清的此大项不得分
11	特别条款（9分）	杂草、枝条、垃圾等扔进河道、河坡、路边的	发现一次扣1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迟到一次扣此大项不得分；无故缺席一次此大项不得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有事缺席，替代等需提前书面报告）
		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不得分
		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及时完成各项突击性和交办任务	不服从统一领导，此大项不得分；不能及时完成各项突击性任务的，此大项不得分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居民反映的绿化管护存在的问题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的绿化管护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不到位的，此大项不得分
合计			

绿化管护考核表					
序号	分类	规定分值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实得分
1	绿化环境	15	绿地无白色垃圾。卫生死角，水面漂浮物，树挂，蜘蛛网，浮土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无堆积物，生产垃圾堆（树枝、树叶、草屑、砖块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生长蔬菜	发现一次此大项不得分	
			严禁在绿地内焚烧垃圾、枯枝落叶	发现一次此大项不得分	
2	松土除草	13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美观	除草不及时，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清下的杂草当天未及时清运的此大项不得分	
			树穴、地被土壤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稀松	长期不疏松，土壤板结的每处扣 2 分	
			使用除草剂须先向城管部门报告，且须保证园林植物安全	未经批准，滥用除草剂的扣 1 分	
3	绿岛管护	4	绿岛管护范围内，禁止扒翻种植、损坏树木花草。	每发现一处损坏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4	景点设施	4	景点标志物、栏杆、景石、广场、坐凳、景墙等设施	每发现一处损坏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5	养护沟穴	4	养护沟穴及时开挖，达标，美观，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每处扣 1 分：养护沟穴开挖不达标或被平，每 10 米扣 1 分	

6	整枝修剪	12	树叶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无枯枝死叉：花灌木修剪先申请且及时到位；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未申请不及时修剪，各扣 2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3 分；有脱脚、缺损，扣 0.5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均，扣 1 分/100 平；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 1 分/处；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 1 分/处	
			按要求进行修剪，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树木未按要求修剪扣 2 分/处；未及时修剪剥芽，扣 2 分/株；乔木萌芽未及时剥除，发现 1 株扣 1 分；修剪不适当造成树木枯死，扣 1 分/株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自然高度：冷季型为 5-7CM；暖季型为 3-5CM.（1/3 原则：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能超过草坪草自然高度即未修剪前高度的 1/3）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1 分/一处；未按时修剪的扣 1 分	
7	施肥治虫	10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以及施肥未经管理人员同意的，扣 1 分；偷工减料，达不到施肥次数扣 2 分（考核时养护负责人出示本年度由管理人员批准的所有施肥记录报告，无报告或不全的扣 1 分）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使用农药严格按病虫情报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 1 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 2 分；产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的，	

				此大项不得分	
			冬季对某些树木刷白，包裹草绳，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未实施的每株扣 1 分	
8	浇灌排水	8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未及时浇水、喷水的，扣 1 分。致植物枯死，在抗旱期间通知后还未及时浇水的，此大项不得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铺好草坪，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雨会绿地、草坪有积水，扣 1 分/处，有水坑的扣 2 分，大量积水未及时排水的此大项不得分	
9	绿地长势	16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球类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秃落叶，已脱落的树绳清理	发现死树，扣 2 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1 分，色块内有 1 处灌木死亡扣 1 分，已脱落的挂下的树绳未及时清理的扣 1 分/株	
			绿地内及绿化岛、行道树乔灌木有缺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株；草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平米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 1 分/1 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1 分/株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补铺。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 0.5 分/平方	
10	文明施工	5	管护制度全，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制度不健全、管护记录不全，扣 0.5 分分；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无管护台账，不得分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组织不健全，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此大项不得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养护管理负责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0.5 分；有破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	
			施工、养护场地工完场清	施工、养护场地不能做到工完场清的此大项不得分	
11	特别条款	9	杂草、枝条、垃圾等扔进河道、河坡、路边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迟到一次扣此大项不得分；无故缺席一次此大项不得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有事缺席，替代等需提前书面报告）	
			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不得分	
			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及时完成各项突击性和交办任务	不服从统一领导，此大项不得分；不能及时完成各项突击性任务的，此大项不得分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居民反映的绿化管护存在的问题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的绿化管护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不到位的，此大项不得分	
合计					

3.服务期限：2026年2月11日至 2028 年2月10日

二、合同价款：

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玖拾柒万柒仟零肆元__元（¥__977004__）

二年合计：人民币（大写）__壹佰玖拾伍万肆仟零捌元__元（¥__1954008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周建红

联系方式：18262344678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 10%，计人民币 195400.8 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支付款与日常考核结果挂钩，每次支付金额为季度合同价减去考核扣取费用，由中标方提供不少于每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无息）。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由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日期：2016年 2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海美大道 1092 号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82623446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账号名称：泰州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3900257810708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23461081583

日期：2016年 2月 11 日